

综合新闻

车评博主为博流量发布不实“黑评”

法院:构成名誉权侵权需担责

观察 学法



本报讯(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姜泰阳 习 静)随着自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车辆测评凭借专业视角与实测体验,为消费者选购车辆提供了重要参考,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消费引导中的新兴形式。但部分从业者为了追求流量效应,发表言论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超出客观、公正的评论范围,不仅误导公众判断,更对相关企业的声誉造成损害,扰乱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车评博主发布不实“黑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裁判结果为规范自媒体言论边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实践参考。

2023年11月,某知名车企推出新款新能源车型,并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然而,在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拥有20余万粉丝的车评博主王某,通过“王XX说车”等账号,在多个自媒体平台网络密集发布27条针对该车型的负面测评视频,累计获得7万余点赞,5万余条评论。

视频中,王某在未提供任何权威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坏事传千里,死猪不怕开水烫!”“问题一大堆”“摆烂”“油耗夸大宣传被捅破”“疯狂撩边”等大量贬损性

词汇,对涉案车型的电机、变速箱、发动机、油耗、ABS弹脚、底盘、前轴、载重、车锁等多项内容进行片面评判,通过“拿用户的生命、钱财、体验开玩笑”“今天我就要揭穿他的嘴脸,他是怎么样偷梁换柱,怎么样口蜜腹剑的”等开放性、引导性语句,在评论区置顶、点赞自身发布的负面评论,煽动公众产生负面情绪。

车企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企业品牌声誉,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运营的多个账号粉丝基数大、传播面广,并已入驻相关平台承接商业推广合作,通过定制视频获取经济收益,王某身份具备显著商业属性。作为具有较强舆论影响力的专业车评人,王某对其发布内容负有较普通消费者更高的审核义务,必须恪守客观中立的行业准

则开展评价。但王某在长达九个月的时间内,在未取得任何第三方专业检测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车辆存在其所述各类问题的前提下,持续发布缺乏事实依据的负面评价,通过煽动性话语挑动对立情绪,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涉案企业社会评价降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

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办公室此前已将王某涉诉账号发布不实信息的情况,列为“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进一步佐证王某存在主观侵权的故意。

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具有商业属性和舆论影响力的专业车评人,其言论发布应恪守法律边界与行业操守。其发布的负面评价缺乏事实根基,且通过煽动性表述引导公众情绪,已超出合法舆论监督范畴。该行为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客观上对涉案车企的品牌声誉造成损害。王某的行为与涉案企业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符合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因此,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名誉权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在国家级媒体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该车企经济损失25万元、支付公证费6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日前,王某已向该车企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并登报致歉。注:谋取商业利益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使用侮辱性、贬损性言辞损害他人商誉。

言论自由并非不受约束的权利,舆论监督亦不能逾越法律边界。网络博主应当时刻意识到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珍惜公众信任,自觉抵制“黑评”“带节奏”等不良行为。唯有广大网络内容生产者共同遵守真实、客观、理性的职业操守,才能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总经理寇伟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本报兴安盟4月1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总经理寇伟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对寇伟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寇伟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贪污所得依法返还被害人。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24年,被告人寇伟利用担任云南省漫湾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副部级领导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54亿余元。

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被告人寇伟离职后利用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等事

上提供帮助,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钱款共计905万余元。

2001年至2012年,被告人寇伟利用担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决定由澜沧江水电公司为下属多种经营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购买股票和投资证券,后投资亏损。为掩盖违规担保及亏损事实,寇伟伙同他人通过虚增交易环节方式套取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站建设资金共计人民币1.38亿余元,其中5593万余元资金被寇伟等人非法占为己有,8261万余元资金用于弥补前期亏损等,造成国有财产特别重大损失。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寇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以及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退赔,利用影响力受贿、贪污所得赃款赃物及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对其所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寇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寇伟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而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宋海燕的文章,则从另一视角,诠释着“如我在诉”的深刻内涵。

宋海燕认为,“如我在诉”意识是法律与民生烟火之间最好的融合剂,其最核心的内涵就是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心事,通过换位思考坚持为民初心,争取实质性化解纠纷。

当被问及获奖感受时,这份换位思考的为民初心,化作了她口中既谦逊又温暖的答案:“我感到惊喜,更感到温暖、惊喜,是因为深知我写下的每一个字,都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而是我们千千万万基层法官每天都在做的‘笨功夫’。温暖,则是因为这份小,让我明白,我们所坚持的那些看似微小、琐碎的‘共情’被看见了,司法温度也回流到了我们身上。”

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徐帅回望自己的七年职业生涯,写下了对“如我在诉”的深刻感悟。

初入法院时,“司法为民”对徐帅而言只是一颗概念的种子。此后七年,院内外一贯之的“为群众办实事”理念,资深法官对“如我在诉”的言传身教、同事主动深入群众的实际行动,让他慢慢懂得司法温度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那些落在实处的工作细节。

在长期的耳濡目染中,徐帅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司法初心:“正是这份长久的熏陶,让我在七年司法生涯里,始终守住初心、保持温度。”在他看来,司法为民从来不是一阵风,而是一辈子的坚守:“‘如我在诉’需要久久为功,它不是口号,而是要真正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把他们的难处当成自己的难处来办。”

讲述:篇章里的司法温度

翻阅这169篇获奖征文,既有刑事审判的千钧之重,又有家长里短的琐碎温情,还有执行路上的风雨奔波……获奖法官岗位虽然各异,但都诉说着同一个答案:如我在诉。

该如何落笔写“如我在诉”?在辽阔的戈壁上,面对兵团使命、社区人情

以笔为炬 照亮为民初心

与市场规则交织的独特司法生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李倩的文章给出了最真切的答案——

“我想通过文字告诉大家,无论环境如何,只要心中装着群众、秉持‘如我在诉’,就能在平凡岗位上扛起责任、照亮前路。”

落笔之时,李倩将这份信念拆解为三层心意:一是坚守的力量,边疆虽苦,初心不凉,一代代兵团法院人扎根戈壁、守护天平,用坚守诠释忠诚;二是为民的初心,“如我在诉”不是口号,而是把群众当亲人,把案子当家事,用情理法相融化解矛盾,让司法温度可感可及;三是使命的传承,戈壁天平不仅是正义的象征,更是边疆法官服务人民、守护安宁的誓言。”

如果说李倩用三层心意诠释了“如我在诉”在边疆的广度,那么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杨媛媛的征文则用十八年光阴丈量出它的深度。

杨媛媛以十八年光阴为线,从一桩赡养纠纷案开始,串起一个个坚守“如我在诉”的瞬间。其中有初入法院的青涩,也有岁月沉淀的笃定,更有将“如我在诉”刻在骨子里的习惯。

“这十八年里,真正教会我的,不仅仅是那些案卷,还有案卷褶皱里的那些‘手’:赡养案中,老人攥着车角发抖的手;讨薪现场,农民工冻得通红的手;聋哑人王某递过来那张皱巴巴的纸时,向我求助的手……它们让我明白,法律是理性的,但司法可以有温度。”杨媛媛表示,这不仅是在司法的温度,更传递着党和国家关心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温度。

目光转向执行一线,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孙青的文章,以一起涉及71名工人的欠薪案切入,写下了她对“如我在诉”最朴素的注脚——将心比心。

“把自己当成那个等着工资回家过年的人,把他们的难处当成自家的难处,正是这份‘换位’之后的‘共情’,让我们把‘除夕前发薪’这个

看似不可能的时间节点,硬生生逼成了必须打赢的倒计时。”孙青的话,透着不容置疑的坚定。

271名工人,在最无助的时刻选择了相信法律;孙青和同事们用15个昼夜的并肩作战,让“不可能”变成了“可能”。那一刻,“如我在诉”化为了法官与群众之间最朴素的双向奔赴。这种双向奔赴,就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获奖文章视角不同、文风各异,但笔墨之间流淌的,皆是对“如我在诉”最真挚的诠释与最坚定的践行。

审阅来稿的过程,也是评审们一次次被触动的过程。那些打动人的作品,往往来自办案的真实瞬间——可能是当事人的一句话,可能是写判决书深夜,正是这无数个瞬间绘就出广大法官践行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宏伟画卷,展现了新时代法官群体的精神风貌。

践行:感悟后的步履不停

这场关于“如我在诉”的心灵对话,字里行间弥漫的,是广大法官为民司法的坚定信仰;笔尖白纸上浮现的,是人民法院对公平正义的忠诚守护。征文活动虽已落幕,但践行“如我在诉”的脚步依旧在加速迈进。

当被问及如何把“如我在诉”更好地落实到办案过程中,继续做好司法为民工作时,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彭小英语气坚定:“下一步,我将秉持同理之心,恪守司法良知,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彭小英具体阐述道,一是要在“同理共情”上下功夫,让司法更有温度,做到“小案不办”,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二是在“实质解纷”上求突破,让司法更有力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当事人胜败皆服;三是在“职能延伸”上做文章,让司法更接地气,实现从“定分”到“止争”的跨越。在她看来,“这次获奖,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上接第一版

这份沉甸甸的责任,在不同地域的法官笔下,又呈现出各具特色的模样。

作为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法官,蒙胜翠对践行“如我在诉”有着独特的体悟:“我理解的‘如我在诉’,不是生硬的司法理念,而是带着泥土芬芳和乡音温度的换位思考。”

蒙胜翠是这样说的,亦是这样做的——把法庭搬到家门口,用民族语言讲民族道理、依托民族特色创新“绣娘调解”、搭建跨区域协作协作桥梁、用群众喜爱的方式普法……“说到底,民族地区的‘如我在诉’,就是让司法既有法理公正,更有民族温情。法庭不是陌生的地方,法官不是外来的‘官’,而是乡亲们信得过、靠得住的‘自家人’。”

“如我在诉”的温度,在一次次人与人的换位思考中愈发真切。而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褚克轩的文章,则借飞鸟喻人,为践行“如我在诉”写下了一个充满哲思的答案。

在褚克轩看来,真正的裁判艺术,在于冷静与温暖之间精妙的张力:“如同观察受伤小鸟,法官需走进当事人的处境,感知其渴望与苦楚,并非与之共溺沉沦,目的是为了精准判断‘伤情’,找到最优‘救助’方案。”

当被问及如何把握这份张力时,褚克轩阐释道:“这种张力本质是‘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为基础,确保司法不偏不倚;社会效果为落脚点,让司法贴近民心;政治效果为根本,以个案公正厚植法治根基、凝聚社会共识,最终实现‘办理一个案件,引领一类风尚’的规则之治。”

如我在诉,使命在肩。据悉,中国法官协会将联合中国法院新闻传媒总社适时开展交流座谈会,由征文活动获奖作者现场分享审判执行故事,以交流促提升,为新时代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借鉴与参考。

这场关于“如我在诉”的讲述,是回望,更是出发。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与日益纷繁复杂的矛盾纠纷,法官们将继续守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如我在诉”意识,躬身力行续写司法为民的动人新篇章。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日(总第10057期)

行使权利、苏州天平的债务人或者持有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以及其他控制性措施或相关材料的相关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或移交材料(联系电话:顾先生18362613255)。三、苏州天平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遗失声明

深圳市高森实业公司(注册号440301101298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公章以及深圳市高森实业公司清算组印章,声明作废。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贺建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2190992,金额488元,声明作废。

送达仲裁文书

深圳海皮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0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鱼乐乐与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2025)武仲申字第00000509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湖南六建联发安装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4761896A):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王绍君(身份证号:430321\*\*\*\*\*851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单

送达破产文书

现受委托招募龙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达)破产重整投资人。龙诚达的主要资产位于海南屯昌县城区主干道旁近10万平方米的住宅和商铺,详情请见中拍网https://paimai.cca123.org.cn/龙诚达招募信息或咨询管理人和本会http://dinghepmp.com/,重整手册向我司索取。重整投资标的起拍价为1.21亿元,保证金为1500万元。有意愿的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24日前,将保证金1500万元交至管理人账户。2026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进行现场竞价,报价最高者将确定为龙诚达的重整投资人。联系人:1: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大厦A座25层,黎女士,联系电话:0898-68580502/13876683321;联系人2:管理人王律师:0898-68520215;13907553935。海南龙诚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倪德华(人在境外),常州新城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丹与被告倪德华常州新城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员、五个严禁、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海福(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李贵花与被告金海福(2026)沪0117民初2105号民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金海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期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6年6月2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张伟琳(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姜正民诉张伟琳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张伟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6年7月2日13时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分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陆晓凌(人在境外):陆晓凌、袁亚民与高震宇、陆晓凌(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如下:依法继承被继承人袁淑娟名下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的存款本金276,000元定期存款及利息,由原告陆晓凌取得四分之三份额,被告袁亚民取得四分之一份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6年7月2日上午8时4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3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758242J,住所地:苏州市人民路871号。2026年3月4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根据赵雪平的申请,作出(2026)苏0508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并于当日作出(2026)0508强清5号决定书,指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一、苏州天平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证明材料及债权人身份信息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123号中新汇大厦1002室,联系电话:顾先生1836261325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

其他

限期补缴道路停车欠费决定书 通州停限补[2025]字A000001号当事人:北京日煦供暖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954874-9,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废弃物焚烧处理中心院内),因你的京N82T11车辆于2019年11月,已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本区共形成1205次道路停车欠费记录,欠费金额共计36870元。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已于每次形成欠费记录后按法规规定进行催缴。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决定如下: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5日内补缴在本区共形成的1205次道路停车欠费,共计金额36870元(你可通过北京交通APP查看详细订单并进行缴费)。本机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310号,联系电话为010-81562992。对本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沈阳利民化学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第一通用机械厂: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依据生效的(2006)沈中民(3)合初字第42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贵公司,执行案号为(2007)沈中执字第513号。我公司辽宁雅美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生效的(2017)辽01执1036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成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我公司是贵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我公司将此笔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章奎令,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章奎令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和抵押担保义务。若贵公司因各种原因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承债主体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辽宁雅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太美钢化玻璃幕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沈阳皇姑支行依据生效的(2010)皇民三初字第36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贵公司,执行案号为(2010)皇执字第1239号。我公司辽宁雅美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生效的(2018)辽0105执异59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成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我公司是贵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我公司将此笔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李瑞晓,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李瑞晓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和抵押担保义务。若贵公司因各种原因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承债主体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辽宁雅美达商贸有限公司